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库车驿站风情旅游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库车驿站风情旅游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共柯坪县委员会宣传部、柯坪县文体广电旅游局(单位名称)的柯坪县文旅“领雁工程”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柯坪县文旅“领雁工程”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库车驿站风情旅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人,营业收入为227.16万元,资产总额为132.5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库车驿站风情旅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3月10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响应单位应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,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,否则,后果自负。

